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艾伟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(2021)云 04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。

罪犯艾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白海利，曾用名白秀丽，男，1989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海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海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。

罪犯白海利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海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白乔富，男，1986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 04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乔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乔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白乔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白真明，男，1973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真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白真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曹通保，男，1989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通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通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曹通保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财产刑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通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车斗则，男，1969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斗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罪犯车斗则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斗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陈比军，男，1987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福泉市人，初级（二年级）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8日作出(2012)新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比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1000元，未履行19000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玉中刑执字第1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2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7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23年7月25日止。

罪犯陈比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陈创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。

罪犯陈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陈建忠，曾用名陈王碧，男，1975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(2018)云 2503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。

罪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陈小兴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兴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1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陈小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陈永坤，男，1974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坤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陈永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邓朝春，男，199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朝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朝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。

罪犯邓朝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邓开雄，男，1991年3月2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开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5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。

罪犯邓开雄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开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邓遇仙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遇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被告人邓遇仙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邓遇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首次减刑；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遇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董嘉俊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嘉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（已履行 1300 元，未履行 58700 元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嘉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董嘉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董金林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25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金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董金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樊瑞江，男，1985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瑞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樊瑞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瑞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付在明，男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在明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止。

罪犯付在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高华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高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高建波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18)云 25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建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（未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高建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累犯，财产刑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龚向竹，男，1966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向竹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龚向竹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向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管松，男，1993年11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8)云04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2年5月23日止。

罪犯管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郭汉发，男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汉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韩立召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威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04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立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（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韩立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立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侯进生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(2017)云 25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进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16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侯进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侯星旭，男，199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密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(2020)云 04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星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侯星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星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黄正祥，男，1959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。

罪犯黄正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箭庆波，男，1973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 04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箭庆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箭庆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箭庆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蒋世云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17)云 2523 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世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411.94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蒋世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蒋尧杰，男，1975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孟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尧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尧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蒋尧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郎啟丛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啟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啟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雷报玉，男，1977年3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日作出(2011)建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报玉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前罪盗窃罪未执行刑期十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未履行）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1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5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止。

罪犯雷报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

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 年 12 月 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李边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李边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李春华，男，1978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(2016)云04刑初字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790.45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。

罪犯李春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李德红，男，200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75.54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止。

罪犯李德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李红国，男，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2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红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李洪，男，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2503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李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李金毫，男，2000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前罪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32年5月20日止。

罪犯李金毫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7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李可兵，男，1977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可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。

罪犯李可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10年以上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李沙咀，男，2002年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沙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止。

罪犯李沙咀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沙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李祥，男，1995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。

罪犯李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李小成，男，1978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李小成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李永利，男，1978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李永利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兴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21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李云龙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8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云龙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4 刑更 5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李云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李云涛，男，198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云04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
罪犯李云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李照伦，男，1964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照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照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12-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。

罪犯李照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照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李志华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廖胜明，曾用名廖圣明，男，1972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胜明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胜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。

罪犯廖胜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刘凯超，男，1993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东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凯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凯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

罪犯刘凯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

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刘世寒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世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刘世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陆显红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显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陆显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显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罗成富，男，1974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罗南军，男，1989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南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107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罪犯罗南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吕先均，男，1972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先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罪犯吕先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先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吕选虎，男，1990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(2017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选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。

罪犯吕选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马德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马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马进功，男，198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宝丰县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进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进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2年2月16日止。

罪犯马进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进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毛乐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32 年 4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毛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孟键金，男，1993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键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键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孟键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键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牛玉波，男，1983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玉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继续追缴赃款赃物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欧阳炳根，男，1971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53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炳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欧阳炳根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炳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庞家洪，男，1971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家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10月21日止。

罪犯庞家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普福忠，男，1999年6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福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。

罪犯普福忠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普廷铨，男，1998年1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廷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32年5月8日止。

罪犯普廷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廷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普银兵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 25 刑初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银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普银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，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银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施少洪，男，1970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少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少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。

罪犯施少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苏勇明，男，1969年4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苏勇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孙振凯，曾用名孙涛，男，1999年8月3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振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振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振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。

罪犯孙振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振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唐付顺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 2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付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付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8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付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唐付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付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陶绍平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21)云 252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绍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陶绍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王朝良，男，1974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(2018)云 26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朝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朝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朝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王朝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王贵清，男，1968年3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贵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云4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止。

罪犯王贵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王家寿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042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寿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全部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家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04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9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王家寿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财产刑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王金奎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4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4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王金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王军东，男，1993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王军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毒品再犯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王培清，男，1955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培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培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王片轮，绰号老夺，男，1964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片轮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。

罪犯王片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片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王为林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为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为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。

罪犯王为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韦胡永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 (2016)云 0424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胡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韦胡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胡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韦祥亮，男，1982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祥亮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罪犯韦祥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魏明，男，1999年4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止。

罪犯魏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吴和平，男，1957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作出 (2008) 普中刑二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和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间四次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两年零七个月。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和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合并原判死刑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七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 04 刑更监 2 号裁定，依法撤销该犯原四次减刑共两年零七个月的刑事裁定；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70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。

罪犯吴和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 年 12 月 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伍灿辉，男，1964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灿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伍灿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伍灿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向永亮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永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永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5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向永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肖勇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06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全部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5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肖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谢树军，男，197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树军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6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。

罪犯谢树军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邢傲辉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(2021)云 04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傲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邢傲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傲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徐文宏，男，1996年1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文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。

罪犯徐文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文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许永锋，男，1973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8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永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（已履行）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许永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永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许智杰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岸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智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闫程峰，男，199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泽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程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25日止。

罪犯闫程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程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闫大友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大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 2000 元），继续追缴涉案赃款赃物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闫大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大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岩扁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止。

罪犯岩扁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岩俄，男，1972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6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。

罪犯岩俄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岩罕哈，男，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4 刑更 2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1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罪犯岩罕哈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岩虎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827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岩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岩金，男，1988年5月10日出生，佧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佧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止。

罪犯岩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岩迷，男，1968年12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迷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31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。

罪犯岩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岩明，男，1995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08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岩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92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0827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1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岩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杨国亮，男，1985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涉案赃款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杨国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系累犯。系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杨辉，男，2001年12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75.54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。

罪犯杨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杨进伟，男，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进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终 3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杨进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杨睿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042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20) 云 04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杨燕彬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燕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燕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杨燕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94年9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250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

罪犯杨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杨正林，男，1981年7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（本次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止。

罪犯张正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本次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杨自学，男，1984年3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自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3年10月21日止。

罪犯杨自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余杰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(2018)云 0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扎克，男，1990年3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克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止。

罪犯扎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扎所，男，1992年5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。

罪犯扎所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扎妥，男，1990年4月1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。

罪犯扎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张海青，男，1981年2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青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。

罪犯张海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张双磊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双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止。

罪犯张双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双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张顺涛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罪犯张顺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88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0627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张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张希鹏，男，1991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(2013)澄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希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希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(2013)玉中刑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后因漏罪，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04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希鹏犯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希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04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76号裁定，重新裁定罪犯张希鹏减

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希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张一坤，男，1989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(2016)云04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一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7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止。

罪犯张一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一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张云龙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林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21)云 042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张云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张泽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泽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，总和刑期八年，并处罚金 30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张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职务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张扎拉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扎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止。

罪犯张扎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赵建兴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2 月 8 日止。

罪犯赵建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赵勤，男，1985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朝阳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04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赵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赵扎袜，男，1977年7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扎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。

罪犯赵扎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周波，男，1990年7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止。

罪犯周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周鸿全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鸿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4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周鸿全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鸿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周世顺，男，200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世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。

罪犯周世顺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世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胡长青，男，1963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长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长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长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王琦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2年12月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元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岩门，男，1984年1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岩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8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2年12月8日